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345號

原告 蔡翰輝

訴訟代理人 蔡長益

被告 全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上益

被告 陳育胤

訴訟代理人 謝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而涉訟，被告住所不在單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兩造車禍發生之地點在雲林縣口湖鄉，此即為本件的侵權行為地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侵權行為地為共同管轄法院，即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洪季杏